附件5

鄂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　长：王玺玮　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邱　实　市政府副市长

成　员：各区人民政府（含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）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城管委、市地方金融工作局、市机关事务中心、市供销社、市税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人行鄂州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主要负责人。

二、工作机构及职责

工作专班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要求，统筹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。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承担专班日常事务，协调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，督促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履行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职责，组织联席会议，通报工作情况，总结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。

工作专班实行席位制，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，由相应岗位继任领导担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工作完成后，专班自行撤销。